

口頭質詢

有專家學者質疑，根據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數據顯示，截止 2015 年 3 月，澳門共有外地家傭 22,112 人，當中只有 106 人為內地家傭，其余的均來自菲律賓、印尼、越南、緬甸等地的外地家傭¹¹。而現實情況顯示，家傭素質參差不齊的問題已對社會民生造成一定的影響，尤其是部份僅持有旅遊證件，卻逗留在澳門找工作的家傭為甚。但是，依據上述數字，有受過職業培訓和取得證書的內地家傭只得 106 人，而其他地區的外地家傭是否有受過相關的職業培訓仍不得而知，卻有 22,006 人。原因何在？

也有專家學者指出，為了保障僱主的權益，減少由來已久的外地家傭貨不對辦亂象，當局應該考慮採取更進取措施，從源頭監管外地家傭輸入制度，規管本澳職業介紹所的發牌條件，例如：必須修法規定職業介紹所介紹的外地家傭與內地家傭的批准工作條件相同，必需具備家務職業培訓證書才能來澳工作。但反觀現時本澳的外傭職業介紹所卻沒有相應的發牌規定，而更奇怪的是，既然外地家傭的服務質素參差不齊，並且經常被市民投訴，卻仍未作出修法規管，而且仍然繼續發牌給那些外傭職業介紹所繼續提供劣質服務的外傭給僱主。對此，再建議政府若有僱主多次投訴該等外傭職業介紹所介紹的家傭，“貨不對辦”的時候，行政當局就應對其推介服務的家傭進行抽樣檢查，如確實與服務不相稱，則應作出處罰，嚴重的甚至吊銷其中介服務的牌照，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對該等影響民生的亂象作出根治。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有專家學者質疑，現時家傭素質參差不齊、貨不對辦的問題已對社會民生造成一定的影響，尤其是部份僅持有旅遊證件，卻逗留在澳門找工作的家傭為甚。但是，依據上述數字，有受過職業培訓和取得證書的內地家傭只得 106 人，而其他地區的外地家傭是否有受過相關的職業培訓仍不得而知，卻有 22,006 人。故請問行政當局，為什麼國內來澳工作的內地家傭需要有受到家務職業培訓及獲得相關的證書才能得到批准來澳工作，而其他外國的家傭則不論是否有受過家務職業培訓及獲得相關證書，都可以批准來澳工作，甚至僅持有旅遊證件，都可以在澳找尋家傭職位工作，原因為何？
2. 有專家學者建議要解決外地家傭的服務質素參差不齊的情況，就必須修法規定職業介紹所介紹的外地家傭需具備家務職業培訓證書。此外，若有僱主多次投訴該等外傭職業介紹所介紹的家傭，“貨不對辦”的時候，行政當局就應對其推介服務的家傭進行抽樣檢查，如確實與服務不相稱，則應作出處罰，嚴重的甚至吊銷其中介服務的牌照，這樣才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和對該等影響民生的亂象作出根治。請問行政當局，會否接納上述建議？如不接納，則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法？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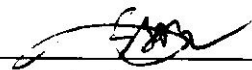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下



麥瑞權

2015年5月20日

參考資料：

[1] 人力資源辦公室—外僱統計數據(http://www.grh.gov.mo/PublishData/CN/A1/A1_2015_03.pdf)